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01045349 號



廢止「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張子敬